

## 规划文本

##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	2
第二章 历史文化价值与特色.....	4
第三章 保护内容与要求.....	4
第四章 保护区划 .....	6
第五章 传统格局与历史风貌保护 .....	10
第六章 不可移动文物与历史建筑保护规划 .....	13
第七章 传统文化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传承 .....	18
第八章 建筑分类保护与风貌引导规划 .....	19
第九章 环境保护控制及综合防灾 .....	21
第十章 规划实施 .....	24
第十一章 附则 .....	26
附表 .....	28

##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规划目的

为有效保护上庄村历史文化遗产及其历史环境，延续名村传统格局和风貌，继承和弘扬优秀传统文化，指导名村保护和更新的协调发展，统筹安排各项保护与利用工作，特编制《宣城市绩溪县上庄—冯村历史文化名村保护规划（上庄篇）》。

### 第二条 研究范围

研究范围包括村落建设用地范围及村落周边环境，具体为东至东侧村庄入口，西至余川村口，南至常溪河南岸田园空间，北至北片村内主路。

### 第三条 规划期限

本次上庄历史文化名村保护规划规划期限为 2019 年-2030 年。

### 第四条 规划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 年修正）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8 年）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2011 年）
- (4)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08 年）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细则》（2005 年）
- (6) 《国务院关于加强文化遗产保护的通知》（国发〔2005〕42 号）
- (7) 《世界文化遗产保护管理办法》（文化部（2007）第 41 号令）
- (8)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保护规划编制审批办法》（住建部令第 20 号）

- (9) 《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联合国教科文组织 2003. 10）
- (10)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规划编制要求（试行）》（2012 年）
- (11) 《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2005 年修正）
- (12) 《安徽省皖南古民居保护条例》（2004 年修正）
- (13) 《安徽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2014 年）
- (14)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文化遗产保护的通知》（2006）
- (15) 《关于加强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及文物建筑消防安全工作的指导意见》（2014）
- (16) 《安徽省生态保护红线》（2018）
- (17) 《安徽省古树名木保护条例》（2009 年）
- (18) 《皖南区域性历史文化资源保护规划》（2015-2030）
- (19) 《皖南国际文化旅游示范区建设发展规划纲要（2013-2020）》
- (20) 《安徽省绩溪县县城总体规划（2014-2030 年）》
- (21) 《绩溪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2014-2030 年）》
- (22) 《绩溪县上庄镇总体规划（2016--2030）》
- (23) 其他相关规范及已批准的相关规划

## 第五条 规划原则

- (1) 坚持“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文物保护方针
- (2) 原真性原则、整体性原则
- (3) 保护与发展相结合、合理利用、永续利用的原则
- (4) 物质文化遗产和非物质文化遗产并重的原则
- (5) 远近结合、循序渐进、分步实施的原则
- (6) 积极鼓励和促进名村保护的公众参与的原则

## 第六条 强制性内容

文本中**加粗且有下划线**的文字为强制性内容。

## 第二章 历史文化价值与特色

### 第七条 历史文化价值综述

- （1）历史名人辈出，人文气息浓郁，宗学文化价值高。
- （2）徽墨徽雕艺术精品，非物质文化遗产代代传承。
- （3）徽派建筑艺术魅力和文化底蕴深厚，具有较高历史、艺术和科学价值

### 第八条 历史文化特色

- （1）上庄村是自然山水与人文魅力融合的特色典范。
- （2）自然环境特色——万峰回抱，一水环带。
- （3）人工环境特色——徽墨点睛，徽雕镌刻。
- （4）人文环境特色——名人辈出，宗学文化。

## 第三章 保护内容与要求

### 第九条 总体保护与发展策略

- （1）树立整体保护观
- （2）强化公众参与保护、利用与管理
- （3）保护与利用的和谐平衡
- （4）多元保护、多种业态、多方共享
- （5）盘活古村落

### 第十条 保护层面与内容

#### 1、保护层面

- （1）第一个层面——村域保护。

主要保护上庄村域整体山水格局环境、村落演变与发展所依托的自然生态环

境以及村域内需要保护的物质及非物质文化遗产等，确定历史文化遗产与自然资源保护、展示利用的策略与框架。

（2）第二个层面——上庄村历史文化名村所在自然村庄的建设范围及古村依存的整体风水格局的区域层面的保护。

主要保护古村格局肌理、历史街巷、历史水系、名村内的物质及非物质文化遗产等。确定上庄村历史文化名村的核心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的界限与范围，并制定相应的保护控制措施；提出保护范围内建筑物、构筑物和历史环境要素的分类保护与整治要求；提出延续传统文化、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规划措施；提出改善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生产生活环境的规划方案；保护规划分期实施方案。

（3）第三个层面——各类物质与非物质文化遗产层面保护。

保护承载上庄村历史文化特色和价值的各类物质与非物质文化遗产。

## 2、保护内容

①具有重要历史文化、科学、艺术价值的古建（构）筑物和遗址；

②村落总体空间布局及格局的主要构成要素；

③与上庄村的发展演变过程和历史文化价值有直接关联的自然和人工、历史环境要素；

④与上庄村居民生活相关联的民俗风情等传统文化与非物质文化遗产。

表：保护框架一览表

村域环境资源	村落周边农田、山体、林地、河流
村落形态及整体格局	“万峰回抱，一水环带”，上庄村居于中心，中间盆地开阔，四周山峰环列
街巷格局	网格状历史街巷
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	上庄古建筑群（胡传旧居、胡寿基宅、胡开文旧居、胡开文纪念馆、胡适私塾、胡适故居、敦履堂）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不可移动文物点 13 处、历史建筑 4 处
历史环境要素	众多传统古建筑、杨林水口、枫杨古树、罗汉松古树、仓

	屋塘古井、上济古桥、古戏台
非物质文化遗产	徽墨制作、金山时雨茶制作技艺、火狮舞、火马舞、安苗节、花船、鱼舞、草蚌壳舞、布龙纸龙制作、传统宫灯制作、绩溪火把节、汪公看稻、花轿

## 第十一条 保护重点

1、自然环境：重点保护常溪河水体环境及两岸滩涂、植被景观，保护水系与周边农田、民居、山体等传统格局，展现美丽自然人文景观。

2、人工环境：重点保护并整修胡适故居、胡开文故居等文物建筑及具有历史、科学、艺术价值的历史建筑。保护村内古民居、传统街巷的空间尺度与构成关系。

3、人文环境：重点保护胡开文旧居、胡开文纪念馆、胡适私塾、胡适故居、敦履堂所蕴含的的徽州宗学文化底蕴，保护徽墨制作、金山时雨茶制作技艺、火狮舞、火马舞、安苗节优秀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体现上庄村民生活情趣和民俗生活氛围，弘扬传统文化与艺术。

## 第十二条 规划定位

以胡适文化为特色，以徽墨为代表的徽州技艺文化为特色的徽州历史文化名村。

# 第四章 保护区划

## 第十三条 划分依据

依据《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和《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规划编制要求》和上庄村实际情况，将其划分为核心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两个层次。

## 第十四条 核心保护范围及控制要求

### 1、核心保护范围

上庄村中部，东至杨林古桥，包含文保单位、不可移动文物、古井、古树、水口、古桥等在内的完整区域。总用地面积约为 2.32 公顷。

### 2、保护内容：

核心保护范围主要是村庄内传统建筑集中成片的区域，包含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以及历史街巷。

### 3、保护要求：

严格按照《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要求进行严格保护。在此范围内：

① 不得进行除必要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之外的新建、扩建活动。新建、扩建必要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的、拆除文物建筑、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在规定允许的建设活动前，审批机关应当组织专家论证，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②核心保护区范围内各级文物保护单位按照《文物保护法》的规定进行严格保护，不得进行任何有损文物本体的活动，针对文保单位的保护修缮措施参考文物部门的相关规划内容。

③传统街巷的保护：严格保护古街巷走向与基本形态，保持历史格局，严禁侵占街巷空间进行建设。保护沿街民居的传统建筑形式，保持街巷及两侧建筑的原有尺度关系。历史街巷的传统的铺装材质为青石板或鹅卵石路面，对于保护范围内已经采用非传统路面材料的，规划要逐步改造成为青石板路。保护沿街建筑以及院墙的立面形式、建筑材料、建筑色彩等的统一性、连续性和视觉景观的完整性。对于与传统风貌不协调的建筑采取整治更新等措施，使历史街巷景观得到延续。

④根据建筑评估与分类，确定核心保护范围内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与整治方式。根据不同的对象、不同的保护等级和不同的现状情况采取保护、修缮、改善、保留、整治改造等不同的保护与改造措施。

⑤核心保护区范围内建筑层数应控制在 2 层，檐口高度不应超过 6.5 米，屋脊不应超过 9 米，采用坡屋顶。核心保护范围内进行修缮、整治的建筑，控制其从视觉上不改变其原有的外观、体量和色彩，建筑应使用传统的技艺与传统的材料，门、窗、墙体、屋顶等形式应以传统风貌的院落式民居为主，以延续区内建筑风貌。

⑥对核心保护范围内历史街巷两侧建筑、历史建筑、历史环境要素等进行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设置广告牌匾的，应保持与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相协调。

⑦核心保护区范围的主要出入口设置保护类标志牌，明确核心区历史价值和保护要求。原有电线杆、有线电视天线等有碍观瞻之物应逐步转入地埋；街道小品（如果皮箱、公厕、指示标牌、广告、招牌、路灯等）应有地方传统特色做法。

⑧核心保护范围内的消防设施、消防通道，应当按照有关的消防技术标准和规范设置。确因历史文化名村的保护需要，无法按照标准和规范设置的，应制定相应的防火安全保障方案。

## 第十五条 建设控制地带及要求

### 1、建设控制地带范围

建设活动需要加以限制的区域，为确保保护的风貌完整性和延续性和整体风貌协调，确定沿村庄东部出入口，北至环村北路，南至常溪河沿岸南侧，西至环村西路，总用地面积约为 26.09 公顷。

### 2、保护要求与控制措施

①建设控制地带内涉及到永久基本农田的区域，按照《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的规定严格保护，不得擅自改变用途。

②建设控制地带内应保护上庄村的格局完整，最大限度尊重原状，杜绝传统风貌的改变和对历史空间格局的破坏，保持原空间尺度、道路街巷、历史环境，不得破坏景观视线通廊。禁止在建控地带内从事开山、采石、开矿等破坏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的活动。禁止修建生产、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

腐蚀性物品的工厂、仓库等；禁止在历史建筑上刻划、涂污。

③建设控制地带内应严格控制建（构）筑物的性质、高度、体量、色彩及形式。紧邻核心保护范围 20 米范围内的区域内，建筑层数应控制在两层，建筑檐口高度控制在 6.5 米以内，建筑屋脊高度控制在 9 米以内，其他区域可建三层，建筑檐口高度控制在 9.5 米以内，建筑屋脊高度控制在 12 米以内但是应考虑古村与周边景观视廊的保护要求。对建设控制地带内现存破损倒塌、质量较差、风貌较差的建筑所在区域允许适当进行改、扩、新建活动，但必须保持传统风貌，和传统风貌相协调。建设控制地带内的新建建筑物、构筑物，应当符合保护规划确定的建设控制要求对新建的建筑进行控制，建筑外观应与周边传统风貌相协调，不得破坏传统街巷格局、空间尺度，不得遮挡名村与周边山体的互视通廊关系等。建筑外装宜使用传统的技艺与传统的材料，不得使用釉面瓷砖。

⑤加强对建控地带内周边山体风貌的保护，严禁破坏建控地带范围内的山体原生态风貌，保护山体完整性及绿化植被，管控布设风力发电机等影响上庄村整体山水风貌的设施，严格限制对名村山水格局和田园风貌有影响的建设活动；

⑥对名村周边的田园格局进行保护，禁止占用耕地或随意改变耕地用地性质的建设行为，维持农业种植状态，限制该区域的各项建设活动，维持自古以来的农耕村落的历史格局和农耕活动。

## 第十六条 保护区划与相关规划协调

上庄村核心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不涉及生态红线、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重要水体的保护或规划范围。

上庄村核心保护范围内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

上庄村建设控制地带内主要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的允许建设区、限制建设区，以及包括少量村庄南侧的永久基本农田。规划对建设控制地带内的永久基本农田依据《土地管理法》、《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的规定严格保护，不得擅自改变用途。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占用基本农田，禁止随意改变耕地用地性质的建设行为。

## 第五章 传统格局与历史风貌保护

### 第十七条 村落历史格局保护

1、上庄村的传统格局与历史风貌应按照“整体协调、重点保护”的原则进行严格保护和控制。

2、保护村落与其周边的整体自然山水格局。

3、保护及与村庄密切相关的地形地貌、河湖水系、农田、乡土景观、自然生态等景观环境，严格控制名村建设用地及旅游开发用地的无序拓展，保护上庄村的农田耕地，系统的保护古村落山—水—田—村整体格局；

4、保护名村内部传统格局，主要由传统街巷、重要公共节点和整体村落肌理所构成。

5、维系上庄村入口处的杨林水口。

### 第十八条 传统街巷空间保护

1、重点保护柏枝路街巷空间、适之路街巷空间。严格保护其两侧建筑及环境的传统风貌；保护街巷沿线的文物建筑、历史建筑、历史环境要素，控制沿线建筑的形式风格、体量色彩和高度。

2、其他一般街巷要积极整治与传统风貌相冲突的建筑，包括破败建筑和现代形式建筑，维持传统空间尺度和传统风貌，并改善路面条件。对已经存在的新房，区别不同情况进行外观改造，使其与周围古建筑、古巷相协调。

3、街巷尺度的保护：规划保留上庄村原有街巷自然肌理格局和空间尺度，保留街道与巷弄的曲折、多变的线型，街巷路面以青石板铺砌，保持上庄村内步行交通体系。

4、开敞空间的保护：对上庄村的开文广场、适之广场以及村内较大的开放空间应采取适当的绿化，拆除牲畜棚、简易厕所等临时建筑，开辟为绿化用地和

休憩活动场地，突出传统街巷开合有序的风貌。

5、街巷材质的保护：保护范围内除对外交通道路外，其他街巷的路面禁止采用石板和鹅卵石以外的其他材料。已经采用其他路面材料的，应逐步改造，恢复原有的鹅卵石石板路风貌。

6、街巷界面的保护：对上庄村主要穿村公路两旁风貌不协调建筑，根据建筑功能进行相应的整治和改造措施，使协调与传统街巷界面。

## 第十九条 视廊控制与保护

(1) 控制常溪河滨水景观视廊，控制古村内常溪河北侧的建筑高度为三层，维护杨林水口、杨林古桥、上济桥等历史环境要素周边环境的保护，保持滨水空间的视线通畅。

(2) 控制山亭至开文广场的空间景观视廊，保护上庄村整体的黛瓦、粉壁、马头墙和第五立面的景观格局。

(3) 对上庄村中部历史悠久的柏枝路进行重点街巷空间保护，保持历史街道的视线通畅。

(4) 针对胡适故居、胡适私塾等文保单位的保护，对适之路两侧进行重点街巷空间保护，保持历史街道的视线通畅。

## 第二十条 河道水系保护

### 1、水系保护措施

(1) 不得改变现有河、沟、渠、井系统；

(2) 严禁向河道排放污水和倾倒垃圾，尽快建设排污管道，在河道的一定地段（如桥下等）设置网状遮挡物，及时清除漂浮杂物；定期疏清河道，整治驳岸、护坡。

### 2、常溪河保护与整治

在常溪河两侧划定 30 米的生态控制廊道，保护常溪河滨水景观，保护常溪河与名村的景观联系。适当加大两岸绿化种植，采用当地树种，增加村落的绿化，

加强水系绿化、道路绿化，改善植物景观效果。保护常溪河河道流向及两侧堤岸，保护传统生态垒石堤坝，对老化段堤岸采取传统材料、传统做法加固措施；下层河堤为滨河亲水散步道；河堤及步道避免采用生硬的水泥浇筑。常溪河河道两侧除现有已确定保护的历史建筑及其它建筑之外，应控制为连续性的公共空间，不得封闭，保护常溪河河道水体环境，维护或改善水体质量，不得向河道内排放污水及废弃物。

## 第二十一条 古树名木保护

做好杨林水口枫杨古树和罗汉松古树的名木管理工作。保护列入古树名木名录的古树，应设立保护铭牌，其上应记录名木古树的基本信息和保护等级；加强病虫害防治；为防止古树名木的人为破坏，根据实际情况，可在古树名木周围加设护栏等防护设施；禁止在古树名木上刻划、钉钉、缠绕绳索、攀缘折枝，或借用树干搭棚作架等有损古树名木生长的行为；禁止在树冠下堆放物料；建设项目在规划、设计、施工中，必须严格保护古树名木，遇有可能使古树名木安全受到影响的情况，必须事先向园林或文物部门提出，共同商讨避让保护措施；利用古树下的环境打造村民休闲交流的空间。

## 第二十二条 人文环境要素保护

规划维护及创建上庄村居民的现实社会生活网络，补充及重现社会生活所需的场所空间，体现徽州地区传统文化，根据其个性特色进行多层次的文化展示，弘扬传统文化，丰富人民群众的精神生活。

## 第二十三条 自然环境保护

### 1、自然环境保护。

（1）对与村庄紧密相连的自然山水及生态环境实行严格的保护、培育；严禁乱砍乱伐和毁林开垦；遭砍伐后的未成林地应重点加强抚育，以免造成景观破坏和水土流失。

(2) 严禁随意改变溪岸和周围的地形，不得向常溪河河道和减少渠道宽度；保护水体不受污染，严禁倾倒垃圾或废弃物，污水必须经处理达到一类标准后方可排入溪流；严禁将各类污水排入溪内。

(3) 增加沿溪绿化，强化宜人尺度的庭院绿化结合现有的零星空地布置小片绿地。绿化方式要求自然、朴实，采用当地特色树种，体现农村随性灵活的绿化特点，反映自然山林和地方特色，与传统风貌特色协调，禁止使用城市化的绿化设计。

## 2、农业景观的保护与整治。

(1) 优先保护集中连片的农田和自然植被斑块，保留上庄村内耕作斑块、居住斑块和自然斑块大集中、小分散的景观特质。

(2) 保护核心保护范围内的菜园地、竹林，不得随意拆改。

# 第六章 不可移动文物与历史建筑保护规划

## 第二十四条 不可移动文物保护原则

1、遵守“不改变文物原状”的原则。对不可移动文物进行修缮、保养、使用时，应特别注重保护现存实物原状与历史信息。

2、最低干预原则。对文物保护单位及保护建筑的修缮，应以延缓现状，缓解损伤为主要目标，必须干预时，干预的手段只用在最必要部分，并减少到最低限度。

3、保护文物存在的历史环境原则。与文物古迹价值关联的自然与人文景观构成的文物古迹的环境，应当与文物古迹统一进行保护，必须清除影响安全和破坏景观的环境因素。

4、预防为主、保养为主原则。日常保养是最基本和最重要的保护手段，设立定期监测制度，及时排除不安全因素和轻微损伤，减少工程维修对文物价值造成的损伤。通过改善保护环境、完善防灾设施，预防破坏，达到持续保护。

## 第二十五条 不可移动文物名录

本次上庄村名村范围内共有 1 处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包括 7 个古建筑单体胡传旧居、胡寿基宅、胡开文旧居、胡开文纪念馆、胡适私塾、胡适故居、敦履堂；

一般不可移动文物 13 个（胡丛宅、胡建龙宅、胡承哲宅、程静娴宅、胡家涛宅、胡国年宅、胡鉴辉宅、胡建生宅、胡任如宅、胡星五宅、汪彩娴宅、程春秀宅、胡亚中宅）

## 第二十六条 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区划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的规定，文物保护单位应当划定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

文物保护单位一览表						
序号	建筑名称（单体建筑名称）		保护级别	保护范围	建控地带	公布文号
1	上庄古建筑群	胡适私塾	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	东、南、西、北各 10 米，东至胡万元屋，南至胡万元厨房、胡明文楼房，西至胡连起附属房，北至叶根海正屋	东、南、西、北各 20 米，东至胡万元附属屋，南至胡明文猪圈，西至柯彩芝正屋，北至汪安林屋	皖文物保（2009）98 号
2		胡传故居		东、南、西、北各 10 米，东至胡时济楼房，南至水圳、菜园，西至胡明文正屋，北至胡寿基、胡善敏屋	东、南、西、北各 20 米，东至汪秋时屋，南至胡家点正屋，西至胡就生正屋，北至胡云兵正屋。	皖文物保（2009）98 号
3		胡开文旧居		东、南、西、北各 5 米	东 30 米、南 10 米、西 12 米、北 10 米	绩政秘（2009）81 号
4		胡开文纪念馆		东、南、西、北各 5 米	东 20 米、南 20 米、西 12 米、北 10 米	绩政秘（2009）81 号
5		胡寿基宅		东、南、西、北各 5 米	东 20 米、南 20 米、西 12 米、北 10 米	绩政秘（2009）81 号

					81号
6		郭履堂	东、南、西、北各10米	东、南、西、北各20米	皖文物保(2009)98号
7		胡适故居	胡适故居庭院外东1.6米、南1.8米、西1.6米、北1.8米	保护范围外东28米、南80米、西72米、北28米	皖文物字(2000)第050号

## 第二十七条 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要求与措施

贯彻“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文物保护单位工作方针。

**1、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但是，因特殊情况需要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必须保证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并经法定程序；**

**2、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任何建设项目必须依法按程序及审批权限履行报批手续，未经相应的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不得动工。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物安全的活动。保护现有的树木、植被、绿地、农田、水体。建设控制地带内与文物保护单位环境风貌不协调的，应逐步整治，建筑的风格应采用当地传统式样，与背景环境相协调，色彩宜采用与自然环境和谐色调为原则。

**3、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得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对已有的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应当限期治理。**

**4、加强文物保护单位本体的定期修缮，**修缮工程应遵循保存原型制、保存原结构、保存原材料、保存原工艺、不改变文物原状的原则，对体现文物价值的构配件应予以保留。

**5、建设工程选址，应当尽可能避开不可移动文物；因特殊情况不能避开的，对文物保护单位应当尽可能实施原址保护。不可移动文物已经全部毁坏的，应**

**当实施遗址保护，不得在原址重建。**

6、鼓励和吸引社会力量参与文物保护工作，加大执法力度，有效遏制破坏文物的行为，确保文物安全。

7、整治文物保护单位的周边环境，加强历史环境保护，对于新建设项目的建筑高度和形式进行严格控制。对危害文物保护单位安全、破坏文物保护单位历史风貌的建筑物、构筑物，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必要时，对该建筑物、构筑物予以拆迁。

## **第二十八条 一般不可移动文物保护要求与措施**

1、一般不可移动文物保护遵循政府主导、部门协作、社会参与、合理利用的原则。

2、已登记公布的一般不可移动文物，应及时编写资料档案，设立保护标志。加强新普查的未定级的登记不可移动文物的保护工作，在三普基础上继续对登记不可移动文物挂牌保护，开展申报工作。

**3、建设工程选址，应当尽可能避开一般不可移动文物；因特殊情况不能避开的，对一般不可移动文物应当尽可能实施原址保护；无法实施原址保护的一般不可移动文物，应实施异地迁移保护或考古发掘。**

4、做好一般不可移动文物日常保养维护工作，重视文物的日常检查巡查，及时发现并解决存在的问题，消除文物安全隐患。保存状况较差、险情严重的一般不可移动文物，应抓紧组织开展抢救保护工作，切实改善文物保护状况和保存环境。保护过程中应遵循不改变文物原状和最小干预原则，全面保存、延续文物的真实历史信息和价值。

5、文物所有人、使用人是文物保护管理的责任主体。

6、统筹考虑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的展示利用项目，赋予适当的使用功能，延续活力和使用价值。使用一般不可移动文物，必须遵守不改变文物原状的原则，负责保护建筑物及其附属文物的安全，不得损毁、改建、添建或者拆除不可移动文物。对危害文物保护单位安全、破坏文物保护单位历史风貌的建筑物、构筑物，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必要时，对该建筑物、构筑物予以

拆迁。

7、利用一般不可移动文物从事经营性活动的，不得增加不可移动文物及其环境的安全风险；安全防范设施未达标的不可移动文物不得用于开展经营性活动。国有不可移动文物的经营性活动不得背离公共文化属性，不得以营利为目的进行租赁、承包及其他商业开发。

8、在一般不可移动文物上安装消防、报警、雷电灾害防御等装置或者设施，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规范的规定。

## 第二十九条 历史建筑保护要求与措施

保护 4 处历史建筑：胡毓良宅、胡岳生宅、胡瑞生宅、胡毓良宅。

历史建筑应遵守《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和《安徽省皖南古民居保护条例》的保护控制规定。

1、历史建筑应建立保护标志和保护档案。

2、历史建筑应当按照法定的历史建筑保护图则的要求进行维护和修缮。从保护资金中对历史建筑的维护和修缮给予补助。历史建筑有损毁危险，所有权人不具备维护和修缮能力的，应当采取措施进行保护。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损坏或者擅自迁移、拆除历史建筑。

3、历史建筑应当保持原有的高度、体量、外观形象、色彩、结构和室内有价值的部件。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损坏或者擅自迁移、拆除历史建筑。建设工程选址，应当尽可能避开历史建筑；因特殊情况不能避开的，应尽可能实施原址保护。因公共利益需要进行建设活动，对历史建筑无法实施原址保护、必须迁移异地保护或者拆除的，应当报相关部门批准，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4、加强对历史建筑的保护修缮，拆除不协调添加物和改变建筑立面的装饰物。在不改变原有结构和外立面的前提下可增加必要的设施。对历史建筑进行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的，应当报相关部门批准，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5、历史建筑的保护范围实施紫线规划管理，不得进行可能对建筑原有立面

和风貌构成影响的建设活动。历史建筑保护范围内的建筑应在高度、立面形式、屋顶轮廓等方面与历史建筑协调，并不得影响历史建筑的采光等功能需要。

6、历史建筑可以结合其自身特点进行保护性利用。鼓励利用历史建筑开设博物馆、陈列馆、纪念馆和传统作坊、传统商铺等，对历史文化遗产进行展示。历史建筑的保护性利用应当与其历史价值、内部结构相适应，不得擅自改变历史建筑主体结构和外观，不得危害历史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安全。

7、禁止在历史建筑上刻划、涂污，禁止在历史建筑内堆放易燃、易爆和腐蚀性的物品，禁止拆卸、转让历史建筑的构件，禁止擅自对历史建筑进行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禁止擅自迁移、拆除历史建筑和其他损害历史建筑的活动。对历史建筑进行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的，应当经绩溪县历史文化名村主管部门会同绩溪县文物主管部门批准，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 第七章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传承

### 第三十条 保护与传承方针

传统文化和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方针为“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传承发展”。

### 第三十一条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传承内容

徽墨制作被列入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金山时雨茶制作技艺、火狮舞、火马舞、安苗节被列入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花船、鱼舞、草蚌壳舞、布龙纸龙制作、传统宫灯制作、绩溪火把节、汪公看稻、花轿被列入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

### 第三十二条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传承措施

#### 1、提供空间展示场所

在保护上庄村历史文化名村的同时，注重维护与修复乡村的传统文化空间，及时维修私塾书院、纪念馆、纪念广场、茶厂墨厂等，为公共空间中所进行的民俗演艺、节庆、炒茶制茶、徽墨制作、耕读文化等非物质文化遗产活动创造有利条件。

#### 2、充分调查记录

对上庄村的传统农村生活状态和日常行为模式作充分的考察及记录，对村民的节庆风俗进行文字、图片及影像上的记录。

#### 3、建立保护平台

建立政府、村民、公众等多方参与机制，借助网络平台进行宣传、推广。

#### 4、培养传承人

积极培养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通过宣传认识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价值，通过参与体味传统的魅力，通过认知汲取文化的真髓。

## 第八章 建筑分类保护与风貌引导规划

### 第三十三条 建筑保护整治分类

规划对上庄村历史文化名村内各类建筑分为保护、修缮、改善、保留、整治改造五大类，根据不同的对象、不同的保护等级和不同的现状情况采取不同的保护与改造措施。

### 第三十四条 保护与整治措施一：保护

#### 1、保护对象

采取保护方式的建筑为 1 处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以及 13 处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

#### 2、保护措施

对不可移动文物所涉及的所有评估、维修和展示利用等方面，都应严格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的保护控制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

## 第三十五条 保护与整治措施二：修缮

### 1、修缮对象

采取修缮方式的建筑为 4 处历史建筑。

### 2、修缮措施

对历史建筑应在保护的原则下进行修缮和展示利用，并应严格按照《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和《安徽省皖南古民居保护条例》中关于历史建筑的相关规定进行。

加强对历史建筑的保护修缮，拆除不协调添加物和改变建筑立面的装饰物。在不改变原有结构和外立面的前提下可增加必要的设施。对历史建筑进行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的，应当报相关部门批准，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不得进行可能对建筑原有立面和风貌构成影响的建设活动。历史建筑保护范围内的建筑应在高度、立面形式、屋顶轮廓等方面与历史建筑协调，并不得影响历史建筑的采光等功能需要。

## 第三十六条 保护与整治措施三：改善

### 1、改善对象

采取改善方式的建筑为具有一定历史的传统风貌建筑，质量好或一般的建筑。

### 2、改善措施

对此类建筑应保持和延续建筑外观形式、风格及色彩，修缮外观风貌受到破坏和影响的部分，保护具有历史文化价值的细部构件或装饰物，其内部允许进行改善和更新，配备厨卫设施，以改善居住和使用条件，使其适应现代生活方式。

## 第三十七条 保护与整治措施四：保留

### 1、保留对象

采取保留方式的建筑为与传统风貌相协调，建筑质量好或一般，且不影响村

庄整体景观环境的建筑。

## 2、保留措施

对此类建筑应保留其现状，保持风貌与传统建筑基本协调，不影响村民的正常使用。如局部与传统风貌建筑差异较大，应本着与传统风貌协调的原则进行整治，可以对此类建筑进行外部和内部的修缮和装饰。在展示和利用方面，可以根据旅游发展的需要，改变原有使用功能或增加所需设施等。

## 第三十八条 保护与整治措施五：整治改造

### 1、整治改造对象

采取整治改造方式的建筑为与传统风貌不协调，或质量差，或在建筑高度方面对传统风貌建筑存在一定影响，或对村庄整体景观环境存在一定影响的建筑。

### 2、整治改造措施

对整治改造的建筑可采用立面整治维修、使用功能置换、细部修饰和周边环境整治等方法，使其符合历史风貌的要求；对体量过大、建筑高度影响严重的可以采用降低层数的措施。

## 第九章 环境保护控制及综合防灾

### 第三十九条 环境保护控制

#### 1、水环境保护

规划区域地表水水质达到Ⅲ类水体标准。

保护常溪河、村域内的溪流和古井水源的洁净。保护区内不得有可能污染水源的任何活动，不应排入污水。

控制和管理生活污水排放，禁止垃圾、废土等对水系的污染，保持水系清洁。

大力发展生态农业、观光农业，推广普及生态农业技术，加强粪便的综合治理与利用，推进向有机肥料的转化，减少农业面源污染。

#### 2、大气环境保护

**规划期内大气环境质量保持一级标准。空气污染浓度值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要求。**

逐步改变现有农户的能源使用结构，提高燃煤燃烧效率，鼓励使用优质清洁能源，如液化气、沼气，减少废气排放量。

大力保护村域周边林木资源，将强植树造林和封山育林，提高森林植被覆盖率，改善大气环境质量。

禁止秸秆燃烧,禁止在上庄村内焚烧生活垃圾、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以及其它可能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

扩大绿化面积，增强自净能力；提高绿化滞尘效率，改善大气环境质量。

### 3、声环境保护

加强路面保养，减少车辆颠簸振动噪声，推广低噪路面材料的使用，道路绿化树种与布置应充分考虑降噪功能。

加强对旅游业、商业广播喇叭等社会噪声的管理；严禁在名村附近新建、改建、扩建有噪声、振动等危害的企业；完善施工登记、注册和申报审批制度，加强施工噪声营理。

### 4、固体废弃物处理

固体废弃物要综合利用，变废为宝，物尽其用，真正做到不产生二次污染。至规划期末，规划生活垃圾及粪便无害化处理率均达到 100%；工业固体废弃物综合处理率达 100%，综合利用率达 95%以上；有毒有害废弃物均处理至无害化程度。

### 5、湿地保护

强化湿地保护理念，防止侵占常溪河湿地和填埋湿地，尽可能减少湿地驳岸固化。

发挥湿地生态功能。一是利用地形地貌建立雨水收集系统，把水留下，恢复水生植物，丰富生物多样性，重现乡愁；二是因地制宜建立人工湿地，发挥湿地对农家乐、村民居住地生活污水的净化功能。

## 第四十条 加强综合防灾

### 1、消防措施

历史文化名村消防措施应坚持“预防为主、防消结合、从严管理、防患未然”。

上庄村名村内街巷空间狭窄，应根据其自身特点制定专门的消防措施，结合上庄村环境和建筑的特点及分布，制定灵活适宜的消防规划措施。

文物保护单位、一般不可移动文物及历史建筑应设立为重点防火单位，不可移动文物和历史建筑内应设室内消防栓及使用简易喷淋，安装室内防火报警器，完善防火技术设施；一般建筑设水压较大的水龙头，以满足紧急救火。

传统砖木结构古建筑更新改造过程以及新建筑的建造中，尽可能采用防火建筑装饰材料或对建材进行防火阻燃处理，提高建筑物防火、耐火等级。民俗、商铺、农家乐、餐饮等经营性场所应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配备灭火器。

梳理村庄内部主要街巷与外围道路通畅，拆除作为疏散通道的村庄内部主要街巷沿线不合理的附属建筑、禁止堆放杂物，争取最大限度的通道宽度，开辟消防应急通道，利于救火和疏散。上庄村内各巷道应设置指示路牌，以便火灾时游客迅速、顺利疏散。

适当修复民居水池和水塘，建设消防水池。改造现有的消防装备，配置人工携带式消防设备，便于人工携带到现场，配备能够进入历史村落小街巷的轻便泵浦消防车或微型消防车等特种车辆，以适应历史村落的街巷宽度和转弯半径。

历史文化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建筑耐火等级较低，应提高消防栓密度到不宜大于60m。消防栓采用地埋式或墙嵌式，但要有醒目的标志。对消防设施进行景观化设计，使其与环境相融，消防栓的布置尽可能与绿化、建筑小品的布置相结合，以免妨碍景观。消防栓可与紧邻建筑的供水管网连接，并在建筑立面的改造中设置内凹式或内壁式消防槽，以此形成完整统一的立面风格，而减少消防栓对村庄景观的干扰。

在不能满足消防通道要求的巷道和传统砖木结构建筑集中的地段，设置干粉灭火器和一些其他消防设施和设备。

严格执行“用电负荷等级分类”有关规定，确保用电安全；逐步对文保单位周边厨卫设施进行改善，消除隐患。电力架空线改为埋地电缆，室内线路包绝缘套管。

## 2、防洪标准

**常溪河防洪标准按 20 年一遇标准设防,50 年一遇校核。规划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按 100 年一遇标准设防。**

## 3、抗震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和《安徽省防震减灾条例》的规定，**上庄村新建、扩建、改建一般建设工程按照Ⅵ要求进行抗震设防，对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等应当按照提高一级抗震设防。**

## 4、地质灾害防治规划

- (1) 村民住宅建设应避开强风、山洪和地质灾害等危险地段；
- (2) 按防洪要求建设常溪河生态护堤；
- (3) 靠山建设的住宅应严格按防护要求做好工程防护设施。
- (4) 注意水土保持，避免地质灾害破坏。

## 5、抗风灾、雪灾、防雷击

- (1) 注意墙体的整体性，特别是马头墙、叠瓦部分的整体安全；
- (2) 注意房屋的结构安全，提高屋面的负载强度；
- (3) 适时增加防雷设施，减少雷击可能。

## 6、生物灾害防治规划

采取有效生物、化学等手段定期强制性、整体地防治白蚁，有效治理害虫对保护建筑的危害。

# 第十章 规划实施

## 第四十一条 近期保护工作

近期上庄村的保护工作重点有：

- ① 完成一般不可移动文物和公布历史建筑挂牌记录工作，积极申报优秀一

般不可移动文物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进一步开展历史建筑的申请公布工作。

② 优先着手历史文化名村保护工作，及时保护抢救名村落部分受损的文物古迹与历史遗存，加强不可移动文物与历史建筑综合防灾工程。

③ 加强名村保护范围内的建设控制。

④ 项基础设施改造启动，包括砖街巷路面恢复整修、给排水管网维修清淤、历史雨水排水水圳修复连通、综合管线下地、重点地段路灯配套与线网整理、主要街巷村庄消防设施配套等，本着先地下，后地上原则，为后续改造工程奠定基础，改善村民基础设施硬件条件。

⑤ 近期应实施名村环境卫生的治理，彻底改观名村卫生状况。对名村内的垃圾与杂草进行清理整治，完成垃圾收集点和垃圾箱的设置。对水塘、水渠进行疏浚，净化河流水塘。做好上庄村内部“三清三改”工作，包括清垃圾、清污垢、清路障、改水、改厕、改路，对村庄环境卫生进行全面整治，彻底改观上庄村卫生状况。

## 第四十二条 规划实施保障机制

### 1、组织保障机制

以保护文化遗产为目的，以弘扬徽州文化为己任，加强制度和机构建设。

### 2、资金保障机制

多元化、多渠道、多形式筹集保护资金，争取多方面的投资支持。利用国家财政性拨款、地方财政性拨款、集体单位、社会赞助、市县级政府与行政调拨、居民筹款、产业发展收益等资金，设立保护专项资金，用于名村内文物建筑和保护建筑的修缮整治，改善名村内的生活设施，提高居民生活质量。制定和落实补偿政策，保护工作应和村民实际利益相结合。

### 3、村规民约与制度

村民共同制定村庄的保护制度，管理部门在颁布保护管理等涉及村民利益的规章或政策时，应召开听证会，广泛征求居民意见。

### 4、宣传教育

加强传统村落遗产保护的宣传，增强村民保护意识。普及文化遗产保护知识，增强民众保护，使全社会都来关注上庄村的保护与安全，让保护国家文物成为上庄村广大干部群众和村民的自觉行为。

### **第四十三条 村落管理机制**

1、对现状建筑进行详细的分类普查，划定保护范围、建立档案、设立标志说明，明确保护的责任主体和相关责任，并对部分建筑实施抢救性维护修缮。

2、制定村庄保护管理条例及村规民约，将保护、开发利用及管理事务纳入法制化管理，有效指导保护、建设，保障规划的顺利实施。

3、明确规划实施及管理责任主体，达到统一规划、统一实施、统一管理。

4、规划的调整、修改、项目建设变更等必需按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相关管理规定进行，作到保护、建设、管理程序合法化、制度化。

## **第十一章 附则**

### **第四十四条 成果组成与性质**

本规划成果包括规划文本、规划图纸、规划附件（包括规划说明和基础资料汇编）三部分，规划文本和规划图纸同时具有法律效力。

### **第四十五条 生效**

本规划批准公布之后，即具有法律效力，上庄村历史文化名村保护、建设工作必须依据本规划执行。

在本次历史文化名村范围内进行各项建设活动，改善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和居住环境的，均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保护规划编制审批办法》、《安徽省皖南古民居保护条例》、《绩溪县古村落、古民居保护管理暂行办法》等的有关规定，符合本规划。本规划未涉及的管理规定，应遵

循国家及安徽省、宣城市的相关法规、规定配套实施，对上庄村历史文化名村的保护进行管理和控制。

## 附表

表 1：文物保护单位一览表

序号	建筑名称 (单体建筑名称)		保护级别	保护范围	建控地带	公布文号
1	上庄古建筑群	胡适私塾	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	东、南、西、北各 10 米，东至胡万元屋，南至胡万元厨房、胡明文楼房，西至胡连起附属房，北至叶根海正屋	东、南、西、北各 20 米，东至胡万元附属屋，南至胡明文猪圈，西至柯彩芝正屋，北至汪安林屋	皖文物保(2009)98 号
2		胡传故居		东、南、西、北各 10 米，东至胡时济楼房，南至水圳、菜园，西至胡明文正屋，北至胡寿基、胡善敏屋	东、南、西、北各 20 米，东至汪秋时屋，南至胡家点正屋，西至胡就生正屋，北至胡云兵正屋。	皖文物保(2009)98 号
3		胡开文旧居		东、南、西、北各 5 米	东 30 米、南 10 米、西 12 米、北 10 米	绩政秘(2009)81 号
4		胡开文纪念馆		东、南、西、北各 5 米	东 20 米、南 20 米、西 12 米、北 10 米	绩政秘(2009)81 号
5		胡寿基宅		东、南、西、北各 10 米	东、南、西、北各 20 米	皖文物保(2009)98 号
6		郭履堂		胡适故居庭院外东 1.6 米、南 1.8 米、西 1.6 米、北 1.8 米	保护范围外东 28 米、南 80 米、西 72 米、北 28 米	皖文物字(2000)第 050 号
7		胡适故居				

表 2：不可移动文物保护一览表

序号	属地	名称	级别	地理位置	坐标
1.	绩溪	胡丛宅	未定级	安徽省宣城市绩溪县上	北纬 30°07'17.8"

	县			庄镇上庄村环城南路 40 号	东经 118°26'10.4"
2.	绩溪县	胡建龙宅	未定级	安徽省宣城市绩溪县上庄镇上庄村中路 65 号	北纬 30°07'24.1" 东经 118°26'07.1"
3.	绩溪县	胡承哲宅	未定级	安徽省宣城市绩溪县上庄镇上庄村中路 62 号	北纬 30°07'25.1" 东经 118°26'02.2"
4.	绩溪县	程静娴宅	未定级	安徽省宣城市绩溪县上庄镇上庄村来龙路 2 号	北纬 30°07'28.7" 东经 118°25'58.4"
5.	绩溪县	胡家涛宅	未定级	安徽省宣城市绩溪县上庄镇上庄村环村北路 104 号	北纬 30°07'29.4" 东经 118°26'03.6"
6.	绩溪县	胡国年宅	未定级	安徽省宣城市绩溪县上庄镇上庄村来龙路 3 号	北纬 30°07'29.2" 东经 118°25'18.2"
7.	绩溪县	胡鉴辉宅	未定级	安徽省宣城市绩溪县上庄镇上庄村来龙路 9 号	北纬 30°07'29.1" 东经 118°25'59.7"
8.	绩溪县	胡建生宅	未定级	安徽省宣城市绩溪县上庄镇上庄村来龙路 15 号	北纬 30°07'26.8" 东经 118°26'00.7"
9.	绩溪县	胡任如宅	未定级	安徽省宣城市绩溪县上庄镇上庄村适之路 76 号	北纬 30°07'29.0" 东经 118°26'09.0"
10.	绩溪县	胡星五宅	未定级	安徽省宣城市绩溪县上庄镇上庄村适之路 79 号	北纬 30°07'30.1" 东经 118°26'01.2"
11.	绩溪县	汪彩娴宅	未定级	安徽省宣城市绩溪县上庄镇上庄村适之路 46 号	北纬 30°07'24.5" 东经 118°26'03.8"
12.	绩溪县	程春秀宅	未定级	安徽省宣城市绩溪县上庄镇上庄村村中路 53 号	北纬 30°07'34.9" 东经 118°25'42.6"
13.	绩溪县	胡亚中宅	未定级	安徽省宣城市绩溪县绩溪县上庄镇上庄村中路 32 号	北纬 30°07'24.2" 东经 118°26'24.2"

表 3：历史建筑一览表

序号	建筑名称	公布批次
1	胡毓良宅	绩溪县第二批历史建筑
2	胡岳生宅	绩溪县第二批历史建筑
3	胡瑞生宅	绩溪县第二批历史建筑
4	胡毓良宅	绩溪县第二批历史建筑

表 4：历史环境要素保护一览表

类别	数量	名称/位置
古树	5	古树编号：30089，枫杨树，树龄约 200 年，杨林桥水口
		古树编号：30090，枫杨树，树龄约 200 年，杨林桥水口
		古树编号：30091，枫杨树，树龄约 200 年，杨林桥水口
		古树编号：0137，罗汉松，胡适故居罗汉松，树龄约 220 年，村中部柏枝亭。
		古树编号：30088，糙叶树（朴榆），树龄约 120 年，余川村与上庄村交界处。
水口	1	杨林水口，村口
古桥	2	杨林桥，村口 上济桥，村西南
古井	1	仓屋塘古井，村北
常溪河	1	上庄村南侧常溪河

## 文本图集目录

1. 区位图
2. 历史资料图
3. 文物古迹分布图
4. 格局风貌及历史街巷现状图
5. 用地现状图
6. 建筑风貌现状图
7. 建筑高度现状图
8. 建筑屋顶形式现状图
9. 建筑年代现状图
10. 建筑质量现状图
11. 历史环境要素现状图
12. 现状道路交通分析图
13. 公共服务设施现状图
14. 保护区划总图
15. 文化遗产保护规划图
16. 高度控制规划图
17. 建筑分类保护规划图
18. 防灾减灾规划图